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a) 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茲修訂如下：

(i) 大綱第1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ii) 大綱第2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b) 待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茲修訂如下：

(i) 細則第1(b)條應予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指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ii) 細則第172條的結尾應予加入下文：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歷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c) 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交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包括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所有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梁帥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蕭鎮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先生、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